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长王思淇先生，董事张素贞女士、张中良先生，独立董事凌云志先生、高鹏程先生、郑宗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左越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6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,300万份，行权价格为5.83元/股。

公司董事王思淇先生、左越先生、沈强先生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7日